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19号

翁源县周陂镇陈海平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59GE880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洪兰村四组三房岭仰天口

负责人：陈海平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存栏约1300头肉猪，全南现代牧业有限公司合作养殖户，建设有一个硬底化暂存池、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异位发酵床。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场内有一未做防渗措施的土坑，土坑存有养殖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场内土坑废水进行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6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78号〕结果显示：你养殖场土坑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980mg/L、氨氮浓度为186mg/L、

---

总磷浓度为 13.4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 1 标准的 12.2 倍、3.65 倍、1.68 倍。

6 月 10 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场通过软管从暂存池将养殖废弃物抽至土坑，未经无害化处理。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9 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78 号}复印件送达你养殖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5 月 23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 年 6 月 10 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9 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78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韶关市生猪

“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8月6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2025年8月11日，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提出在法定范围内最大限度从轻处罚，将罚款金额调整至3万元。

我局复核意见：经调查，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1、本案中，你养殖场排入土坑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980mg/L，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1标准的12.2倍，与《陈述申辩书》中“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符。

2、我局2025年5月23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6月10日进行调查询问时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与《陈述申辩书》中“立即全面整改”不符。

3、渗坑指无防渗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本案中的土坑为无防渗措施的塘，会导致超标的养殖废水直接渗入土壤或地下水，从而对环境造成污染，与《陈述申辩书》中“土坑养殖废弃物未向外部扩散外溢”不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的“首次违法”、“配合执法调查”行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情形。我局拟处罚人民币肆万元已充分考虑你养殖场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及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因此，对你养殖场所提出的从轻处罚，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经我机构复核认为：对你养殖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拟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19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你养殖场《陈述申辩书》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规模，处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

定。经核查，你养殖场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